

## 工業大廈政策相關事宜小組委員會

### **在 2020 年 6 月 6 日的會議上就議程 II "就工廈政策事宜聽取公眾意見"通過的議案**

鑑於現時工廈改建成過渡性房屋只有 5 年限期，對工廈業主吸引力不足。本小組委員會促請政府盡快放寬短期豁免書的年期至 10 年，以加強業主參與的動機。

動議人：邵家臻議員

政府當局對通過的議案回應如下：

根據市區及新市鎮地區分區計劃大綱圖（大綱圖）的《註釋》，任何土地或建築物的臨時用途（預料為期不超過五年）只要符合有關的法例、土地契約條款的規定，以及任何其他政府規定，便屬經常准許的用途，無須符合其大綱圖中有關地帶指定的用途或其《註釋》的規定。

城市規劃委員會於 2018 年 11 月同意如經運輸及房屋局轄下專責小組（專責小組）統籌，在位於市區及新市鎮地區永久建築物，包括在「商業」、「綜合發展區」、「其他指定用途」註明「商貿」以及「住宅」地帶內已整幢改裝的工廈，作為期不超過五年的過渡房屋，可視為屬大綱圖內經常准許的臨時用途，有關決定有助簡化過渡房屋涉及的審批程序。

因應這情況，地政總署批出的短期豁免書亦先以五年為限。在限期完結之前，如果工廈業主有意繼續過渡房屋項目而有關項目的推行情況理想，專責小組會積極協助其向地政總署申請豁免書續期。